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增值权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 2、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12.52万份；
- 3、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 4、行权价格：44.71元/股。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4日，以44.7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万份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增值权。

(二) 标的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三) 授予数量：12.52 万份，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1,338.2153 万股的 0.0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 行权价格：44.71 元/股。

(五)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布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智文艳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3.00	23.96%	0.010%
周红晓	财务总监	中国	2.70	21.57%	0.009%
黄利松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2.70	21.57%	0.009%
杨靖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62	20.93%	0.008%
俞立成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0	11.98%	0.005%
合计			12.52	100.00%	0.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为准。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每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

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5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4.00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值，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P$
$P < 90\%$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则在后续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则在后续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加回被处置资产前一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上述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

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 OA 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4日为授予日,以44.7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万份股票增值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增值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 44.71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2 万份股票增值权。

####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 授予数量：12.52 万份；

(三)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四) 行权价格：44.71 元/股；

(五) 标的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六) 授予人数：5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布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智文艳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3.00	23.96%	0.010%
周红晓	财务总监	中国	2.70	21.57%	0.009%
黄利松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2.70	21.57%	0.009%
杨靖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62	20.93%	0.008%
俞立成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0	11.98%	0.005%
合计			12.52	100.00%	0.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五、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授予日,以44.7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万份股票增值权。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八、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权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九、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